

勞動部 函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
棟11樓

承辦人：吳惠娟

電話：02-89956666#8147

電子信箱：career206@osha.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5日

發文字號：勞職授字第109020092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因應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日趨嚴峻，惠請轉知所屬會員廠商，於防疫期間避免指派勞工赴中國大陸等其他第三級旅遊警示地區工作，並採取強化之預防措施，以保護勞工健康，請查照。



說明：

一、鑑於目前正值COVID-19（武漢肺炎）流行期間，本部已多次透過相關指引、QA、記者會及新聞稿，重申雇主應以勞工健康安全為最優先考量，不宜指派勞工前往疫區出差工作。雇主因應疫情之需，可改採視訊或電傳等方式來維持營運經營，或與勞工協商調整工作地點及工作內容，並照付工資。倘經採上開方式等尚無法維持營運，且經評估無其他可行方式，而需指派勞工出差，應經勞工同意，並應採取以下之評估與防護措施：

（一）評估勞工個人健康狀況，避免指派有慢性肺病（含氣喘）、心血管等疾病之勞工。

（二）強化勞工清潔、呼吸道衛生、自我健康狀況監測等感染

109/03/05



1090001178

預防措施之教育訓練。

(三)確實評估感染風險，於工作場所採取必要的防護措施(如體溫量測、加強工作區域清潔、消毒及保持通風等)，並依出差天數、工作型態、工作所在地疫情狀況，評估並提供勞工所需個人防護具及消毒清潔用品之數量及種類。

二、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109年1月30日即以勞職衛2字第1091004580號函訂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職場安全衛生防護措施指引」，提供職場防疫措施之一般參考原則，建議雇主應掌握工作所在地疫情相關資訊，落實評估工作環境與特性所衍生勞工之暴露情形，擬定及採行對應且適當的危害控制手段，並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相關規定辦理，以確保勞工之安全與健康。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衛生健康組)

